

# 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塑料桶、罐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具体产品单元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1	危险品塑料桶、罐	开口	18 个	9 个	9 个
		闭口	30 个	15 个	15 个

危险品塑料桶、罐产品主要分为以下几种，各产品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2 产品执行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GB 18191-2008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GB 19160-2008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 2 检验依据

表 3 危险品塑料桶、罐检验依据（产品标准 GB 18191-2008、GB 19160-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级	是否为环保指标
1	气密试验	GB/T 17344-1998 5.5	B	否
2	液压试验	GB 18191-2008 6.3 GB 19160-2008 6.3 适用于闭口桶、罐	B	否
3	跌落试验	GB/T 4857.5-1992 5	B	否
4	堆码试验	GB/T 4857.3-2008 4	B	否

重要程度分级：A 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 类-重要质量项目，C 类-一般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依照有关规定或产品适用标准，需要检测的其他项目，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8191-2008《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GB 19160-2008《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